

唯心聖教學院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112學年度

學校地址：南投縣南投市文化路705巷667號

電話：(049)2209418

唯心聖教學院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112學年度

誠審字第11301415號

正本受文者：唯心聖教學院

副本收受者：教育部、財團法人唯心聖教功德基金會

本會計師辦理唯心聖教學院民國112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教育部頒布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做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民國112學年度財務報表時，對貴校與財務報導目標有關之內部控制執行瞭解及評定控制風險水準，以決定證實測試之性質、時間與範圍。並就查核所見提出建議如下：

一、現金及零用金管理

經本次查核發現，貴校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之開戶印鑑係由學校創設法人收存保管，爰建議貴校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分別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保管。

管理當局意見

同意辦理。

二、內部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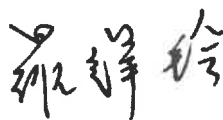
經本次查核發現，貴校尚未訂定完整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爰建議貴校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建立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以作為內部作業之依循。

管理當局意見

同意辦理。

本建議書僅供貴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對貴校民國111學年度財務報告之意見。查核期間承蒙貴校同仁協助，謹致謝忱。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輝鈴 



會計師：

陳玲玲 



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